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瓊文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4
電子信箱：tnchiu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21345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345986A00_ATTCH1.odt、1345986A00_ATTCH2.odt、
1345986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
公開授課計畫及學校實施計畫參考範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國民中學
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公開授課內容應參考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、學力檢
測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、定期評量、學生學習難點等具
體資料，研擬有效教學策略，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，以
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(二)為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，請各校教師
積極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與認證，至
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，並鼓勵參與進階回饋與教學
輔導老師培訓，以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
質。



(三)為落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每校每學年至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，並鼓勵跨校進行觀摩，成果上傳事項另由本局資訊中心函知各校。

三、本學年度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(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流程)達2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，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核予嘉獎1次，惟敘獎不得與各計畫方案重覆採記。各校校長每學年度可規劃相關遴選或徵求機制，推薦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績優方案並公開分享，各校校長可推薦至少10%教師進行敘獎(嘉獎1次)。

四、檢附112學年度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(如附件1)及112學年度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(參考範本)(如附件2)供各校參考使用，另請各校每學期將公開授課一覽表(如附件3)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，並將連結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五、公開授課相關觀察工具與共備觀議課紀錄表件，請參閱臺南市新課網專案辦公室網站\文件下載\公開授課區資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資訊中心

